

檔 號： 112/  
保存年限：  
電子簽核

收發文號：1120010387  
收發日期：112年08月31日  
創稿文號：1121298252



## 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陳盈瑩  
聯絡電話：(02)7736-5884  
電子郵件：yinyi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金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08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四)字第1122202613號  
速 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 件：(0件) 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學生申貸就學貸款「校外住宿費」相關注意事項，請依下列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」第5條及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作業要點」第12點規定略以，學生可申請就學貸款之申貸範圍為學雜費、實習費、書籍費、住宿費(住宿費申貸金額為該校住校宿舍費，校外住宿學生申貸之住宿費，以該校住校宿舍費之最高者為限)、學生團體保險費、海外研修費、生活費及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。
- 二、承上，就學貸款係為協助學生減輕籌措就學費用之負擔，就前揭申貸範圍及項目所實際支出費用給予貸款協助，爰此學生如因就學於校外租屋，進而衍生租屋費用支出之事實，請學校基於協助學生立場，於學生申請校外住宿貸款時，審視其租賃契約後，確認所需申貸金額(不逾該校住校宿舍費之最高者為限)，也避免增加學生畢業後還款負擔；如學生因故無法提出租賃契約，得請學生具名理由及提佐證資料替代。
- 三、現行各大學校院除就學貸款外，亦有其他助學措施，學生如有需要，建議可洽就讀學校申請急難救助措施、獎助學金、高教深耕就學協助機制或學校分期付款等相關機制，以減輕負擔。

正本：各公立大學校院(不含技術校院及空大)、各私立大學校院(不含技術校院)(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、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除外)

副本：臺灣銀行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土地銀行